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试剂耗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80003-JDZB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科仪贸易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试剂耗材采购（含配送服务），详见附件：试剂耗材采购（含配送服务）需求目录。

2. 本合同金额核算标准为：以预算控制单价为基础，按综合折扣率折算确定中标单价，最终金额以实际采购发生量据实核算、结算。

3. 甲方根据实际供应试剂耗材的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  $\Sigma$ 【实际供应试剂耗材数量×相应试剂耗材的预算控制单价×综合折扣率】。其中 $\Sigma$ 表示将各相应配送试剂耗材数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3. 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医用耗材、试剂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半年及以上。甲方库存中如出现临近效期(失效期不足3个月)医用耗材、试剂，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格效期产品(距失效期半年及以上)的更换，更换产生的运输、仓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影响甲方临床使用。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更换，每逾期1日，按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采购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临时采购替代产品的差价损失。

4. 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备案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乙方未提供完整的证明企业资质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其公司资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及所供产品资质(《产品注册证》《同批次检验报告》等)均持续有效；若资质到期或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设备科备案，逾期未提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产品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补齐资质，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

临床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质进行真实性、有效性核验，若发现资质伪造、变造，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使用违规产品可能面临的监管处罚损失，甲方有权没收违规产品并向监管部门举报。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保证供应产品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乙方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乙方供应的产品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回甲方利益而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为追回甲方利益而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 甲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如发现单个批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凭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承诺不一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若同一产品注册证

号或规格型号累计出现3批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含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及甲方对患者的赔偿费用）。

9. 如甲方确认需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具备国家级医疗器械检验资质的机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产品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回甲方利益而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须在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具备国家级医疗器械检验资质），复检费用由异议方承担；若复检确认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还须承担甲方首次检验的全部费用。

10.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唯一追溯码”，确保产品可追溯至生产批次、生产企业；若因乙方未提供追溯信息导致甲方无法追溯产品来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按该批次产品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1. 甲方每季度对驻点人员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5日内更换人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需每半年组织1次针对甲方的应急演练，提交演练报告，未按要求开展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科的采购订单后：1. 常规医用耗材（无需特殊储存）：乙方接到甲方设备科书面/电子采购订单后，一周内（急需耗材48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2. 特殊储存产品（如 2-8℃冷藏试剂）：乙方须采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冷链运输，送达时限不超过48小时，且随货提供运输过程温度记录，温度记录需每至少2小时记录1次，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无符合要求记录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 乙方逾期（不包含节假日）交货的，每逾期24小时，按该订单产品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2小时，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并可另行采购替代产品，替代产品与本合同产品的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交货导致甲方临床断供的，除赔偿替代产品差价及应急采购费用外，另按断供产品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 做到货、票、《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载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利于甲方验收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票据是否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5. 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产品、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补充或调换，逾期未处理的视为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价格：乙方供应的试剂耗材、试剂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以附件中预算控制价综合折扣率后的价格为准，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计划外产品采购以院内议价小组议价为准。

2. 结算付款时间：到货验收入库之日起满9个月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

3. 开票信息：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开票信息如下，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供应商）名称：桂林市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718824586X

地 址：桂林市七里店路7号朝阳山庄A9号

电 话：0773-260691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北支行

账 号：

4. 付款方式：甲方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第六条第三点载明为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如乙方交付的医用耗材、试剂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调换，否则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处理。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回甲方利益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乙方累计3次（含3次）未按约定时限交货（无论单次逾期时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总价款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

5. 如乙方因为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必须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回甲方利益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淘汰产品，甲方有权没收全部违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价款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3倍惩罚性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含监管处罚、患者赔偿）的，乙方须补足差额，并承担甲方因使用该产品可能面临的监管处罚、患者赔偿等全部损失；甲方同时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乙方违法违规行为。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若甲方不接受乙方的理由，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

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回甲方利益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其他

1. 甲方验收产品后，应及时通知临床科室领用，避免造成过期、失效、积压现象发生。

2. 因国家、省、市强制性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政策衔接相关工作。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乙方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记入甲方诚信档案，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后续采购项目。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1份，代理机构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合同到期后，乙方对已售予甲方的产品仍承担质量责任，责任期限为：常规产品自甲方使用完毕之日起1年，植入类、介入类产品自植入/介入之日起3年；期间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合同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寄送的通知与书面材料，如因地址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而被退回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

为送达之日。同时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方式作为法院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项目服务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持4份，乙方持1份，代理机构1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市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7512322

电 话：0773-2606918

开户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桂林市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

兴龙支行

中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年1月30日

日 期：2026年1月30日